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3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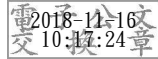
以台內地字第10713063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[http://gazette.nat.gov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

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
土地登記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7/11/16



1070284129

無附件